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91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及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2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二）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2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已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5 年 4 月 1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二）系爭

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